

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## 壹. 依據：

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府研服字第 1000340819 號函頒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與民有約規範」辦理。

## 貳. 目的：

為展現親民、便民、愛民之服務效能，瞭解民眾需求，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並為其解決問題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參. 約見時間：

每月最後一週週三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## 肆. 約見地點：

本所區長室或其他適當辦公場所。

## 伍. 受理方式：

採書面或親自向本所收發預約登記，每月以 10 案為限，惟遇時效緊迫得經區長核准酌予增加；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每月保留 2 案優先受理，每案會見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限，內容相同案件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## 陸. 受理登記處理：

民眾應於欲約見日期 7 日前預約登記，並提出問題填具預約案件表（附件一）；對民眾所提問題非屬本所權責範圍者，告知權責機關名稱。

## 柒. 約見通知：

於約見 3 個工作天前電話通知陳情人約見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課室、聯絡人、電話等。

## 捌. 約見預備：

於受理登記案件後，立即將請辦事項通知相關課室，俾以了解案情提供資料，約見當日請相關課室派員準時出席協助解答問題。

## 玖. 約見後案件處理：

各課室對於受理案件之裁示事項，應於會見結束 7 個工作天內將辦理情形答覆陳情人，並副知本所秘書室彙整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得簽請區長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
## 拾.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於奉核後施行之。